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憶欣
電話：03-8227171#518
傳真：03-8246530
電子信箱：hguo329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30178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113年交通安全月活動，惠請貴單位張貼或轉發相關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9月5日路監交字第1135005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相關宣導素材皆上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Or5z2A>)，惠請貴單位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推動成果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5日請至交安月主題網站並上傳成果收錄(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>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建設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113/09/12



1130003070